

# 观念、行动、结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

唐世平等著

献给所有选修过我的“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这门课的同学，以及所有“新唐门”的学生们。没有他们，就不大可能会有这本书。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观念、行动、结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 / 唐世平等  
著.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1.6

(唐世平学术著作系列)

ISBN 978-7-201-17349-8

I. ①观… II. ①唐… III. ①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IV. ①C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96027号

## 观念、行动、结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

GUANNIAN、XINGDONG、JIEGUO：SHEHUI KEXUE FANGFA XINLUN

---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刘 庆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电子信箱 reader@tjrmcbs.com

责任编辑 杨 舒  
装帧设计  明轩文化·王 焯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180千字  
插 页 1  
版次印次 2021年6月第1版 202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5.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 我的研究方法探索——从不自觉到自觉(代序)

## 缘起

在我进入社会科学领域之初,我从未想过我会花这么多时间来探索一些有关研究方法,以及社会科学哲学的问题。

我在社会科学方面受过的正规训练只有两年(严格来说只有一年半,因为中间我回国实习找工作花了半年),除了正经地学过博弈论的入门之外,其间并没有修过别的方法论的课(尽管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系的方法课程应该是非常优秀的)。不过有两本和方法论有关的书使我印象深刻:一本就是当时试图一统研究方法的加里·金、罗伯特·基欧汉、悉尼·维巴(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简称KKV)的《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1994);另一本则是当时许多人不以为然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的《系统效应》(*System Effect*, 1997)。事实上,这两本书都是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但它们的差别实在太大了。

我对KKV的《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的第一印象是,尽管他们宣称是基于自然科学中的实验方法来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但他们至少没有完全弄懂自然科学中的实验。最为关键的是,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其实不止费希尔(Fisher),以及内曼(Neyman)发明的“(农业)田间实验”一种,至少还有一种实验逻辑,那就是通常在化学和分子生物学、分子遗传学等领域中

最为核心的实验逻辑：以甄别或者确立“机制”(mechanism)或者说是“路径”(pathway)、“串联”(cascade)为目标的实验。比如大家都熟悉的有丝分裂、减数分裂、三羧酸循环、细胞凋亡、脱氧核糖核酸(DNA)结构和复制过程、基因表达调控(如著名的操纵子理论)等机制或过程,都是由后一类实验贡献的结果。事实上,几乎所有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都是授予后一类实验的结果(关于这两种不同的实验逻辑,我将在别处详细讨论。工作论文版本,见:Shiping Tang, 2019, “Two Logics of Experiment in Biology and Medicine: Mechanistic/Pathway versus Populational/Treatment”, <https://fudan.academia.edu/ShipingTang/Papers>)。这些对于我这样一个受过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训练的人来说,自然是常识。

因为KKV认定,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就只有费希尔发明的“(农业)田间实验”一种。基于此,他们进而认定,从费希尔和内曼开创的基于群体样本的“随机控制干预”(Randomly controlled treatment, RCT)的实验才是最理想的实验,因而也是社会科学必须尽可能逼近的方法。这当然是错误的。不幸的是,很多KKV的批评者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事实上,即便在自然科学哲学中,这两个不同的实验逻辑也没有被清晰地定义。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面对观察数据,如何运用统计技术,逼近随机控制干预的境界而获得确定的“因果推断”(causal inference)肯定更加棘手。而在这一种实验逻辑上,如果社会科学都能够做严格地随机控制干预,那么就与自然科学同样的实验逻辑没有区别了。这背后的挑战非常棘手,也是绝大部分定量分析方法试图解决的核心问题(如果不是唯一核心问题的话)。

罗伯特·杰维斯的《系统效应》是一本令很多人困惑的书。这本书肯定不能算是方法论的书籍。事实上,我认为杰维斯对研究方法的运用基本上停留在“花絮性”证据的水平。这一方面是由于他的主要兴趣是发展理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年他上研究生的时候政治学还基本没有成型的方法讨论。但是《系统效应》是一本结合了本体论和认知论的书籍,它告诉我们

“系统效应”是自然界和社会的真实存在,而且几乎无处不在。因此我们看待世界的认知论必须是“系统范式”(system paradigm)。而因为在KKV之后,大家更强调方法,反而没有人能够理解本体论和认知论这类问题的重要性。不过对于受过地质学和生物学训练的我来说,系统效应无处不在当然也是“常识”,加上杰维斯在这本书里更加旁征博引,我一下子就被这本书所折服,但是和我有交往的好几位同学却都不以为然。(我还很清楚地记得,我向当时一起上课的一两位同学提到并推崇这本书时,他们的发言是,完全不知道这本书所云,完全不知道这本书有何用。因为它不告诉读者该去怎样研究系统效应!因此可以想象当年杰维斯出版这本书的某些内容时的困难了。见《系统效应》的前言。)

在我回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期间(1999—2005年),我这些最初与研究方法的“接触”却并没有持续。那段时间,我写的许多作品都是相对偏政策类的,对方法的要求没这么多。如果非要说对方法论的讨论是有用的话,那便是我知道案例研究,特别是通过“过程追踪”(process-tracing)的案例研究是必要的。因为这个做法和化学、分子生物学、分子遗传学等领域中以甄别或者确立“机制”或者说是“路径”“串联”为目标的实验几乎是一个逻辑。因此在我早期的几篇偏理论捎带实证的作品中,我都是在不自觉地运用“过程追踪”的案例研究方法。在那期间,我猜最重要的是我意识到自己还需要学习更多的方法。

我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作期间,开始有计划地去学习不同的研究方法。首先当然是定量方法,之后便是定性比较分析,基于模拟行为模型(ABM)的模拟方法(后来成为我对“计算社会科学”的部分理解),以及“概念分析”(conceptual analysis)。尽管我对这些方法的掌握程度有不同,但是我对这些方法的优势和劣势有了更加清晰的理解。那时候,我已经确信,只有多种方法的融合才能解决我们面临的复杂实证问题。(其中一个混合方法的作品是,唐世平、龙世瑞:《美国军事干涉主义:一个社会演化的诠释》,2012。)这些理解贯穿我此后的实证研究(我对混合方法的理解,见本

书的第二章)。

那段时间,由于已经开始动手写《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一书,我开始(重新)意识到,时间和空间其实是影响整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两个变量。对时间的“重新发现”也许和我曾经学习过地质学和演化生物学有关,而对空间的“重新发现”则可能来自我此前的地理知识。但是可能对我影响最大的还是贾雷德·戴蒙德(Jared Diamond)的杰作《枪炮、病菌与钢铁》(1997)。此后,我开始有意识地去试图理解如何重新把时间和空间放到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去(这部分的一些理解,见本书的第三章)。

到复旦大学任教的前三年(2009—2012年),我也开始更加自觉地去运用不同的方法,并且在觉得既有方法不能让我解决我所面临的实证问题,或者说觉得既有关于方法的讨论(所谓的“方法论”)不能让我满意的时候,去有意识地发展方法或者讨论方法。

但是如果没有“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这门课程的话,我几乎肯定不会去写收录在本书中的这些章节。我理解的“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并不是一个普通意义上的方法课程(这些课程几乎都只教授某一种方法),而是一个介于方法和“社会科学哲学”之间,同时还要考虑其他诸多问题的课程。更具体地说,要写一篇好的博士论文(或者比较大的文章,甚至是一部实证社会科学的专著),需要从选题、理解文献(文献批评)、理论化、实证方法、具体的实证、讨论这六个方面有通盘的考虑,而具体的实证方法(和具体的做法)仅仅是一个环节而已。

我很高兴,从一开始,这门课就让选课的同学感到很有帮助。(事实上,有好些选过这门课的同学都说,他们真的是上了这门课之后才知道如何做真正的研究。)

显然,开设这门课程对我自己而言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为了教授这门课程,我只好继续给自己“补课”。我没想到的是,这使我对许多方法的理解,以及不同的方法如何结合起来使用有了更多的认识,这些认识的一

部分结果就是这本书的内容。因此本书反映了我对研究方法的理解和探索所经历的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

学无止境。我还有很多想写的东西没有写出来。只要我们做科学研究,就肯定会碰到我们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我希望本书的读者在不断面临这些问题的时候,也能够去努力探索,逐渐克服这些问题。这样的一个过程可能是困难的,但是一定能够产生一些好的研究。

## 本书的安排

尽管本书的每一章都是一篇相对独立的文章,但是它们之间都还是有密切的联系,因而全书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讨论。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本书的安排非常简洁,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偏理念性的两章。第一章是我认为我最近写的最为重要的社会科学哲学文章之一。这篇文章强调,整个社会科学只研究三个客体:观念、行动、结果。而更为重要的是,要面对这三个不同的客体,我们需要的认知论立场和方法可能是不同的。而此前的绝大部分,甚至是所有的讨论,都隐含地认为,社会科学的不同方法能够几乎无差别地被用来研究这三个不同的客体。在第一章的基础之上,从批评KKV(1994)出发,第二章则指出,不同的方法,包括定量和定性方法,并无抽象的优劣之争。要做得好都不容易,关键是面对不同的研究问题使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一个更加好的路径肯定是将不同的方法结合起来使用。这一点,我想已经基本成为学界的共识。

在第一部分的基础上,第二部分的两章试图进一步表明不同的方法真的是没有抽象的优劣之争,只是在面对不同的研究问题,以及它们不同侧面的时候,不同的方法确实有一定的优势和劣势的差别。因此第二部分的两章都是针对特定的问题,试图去比较两种不同的方法,从而希望帮助大家在面对不同的研究问题,以及它们不同侧面的时候,混合使用不同的方法。

本书的第三部分,是我(和合作者)“重新发现时间和空间”的结果。这个部分的四章构成了一个基本完整的整体,除了目前还未能完成的“社会科学中的空间”。我希望在本书的下一版中,能够将“社会科学中的空间”也收入其中。

## 结 语

我猜我将继续教授“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这门课程。我希望我还能从这门课程,特别是从选修这门课程的同学中学到更多的新东西。因此我希望读者能够指出本书的错误。尽管除了第一部分的两章是我的独立作品,本书的其他章节都是和不同的学生或者同事合作的成果,但我对本书的所有错误都负有最后的责任。

唐世平

2021年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理念

- 第一章 观念、行动和结果:社会科学的客体 and 任务·····002
- 第二章 超越定性与定量之争·····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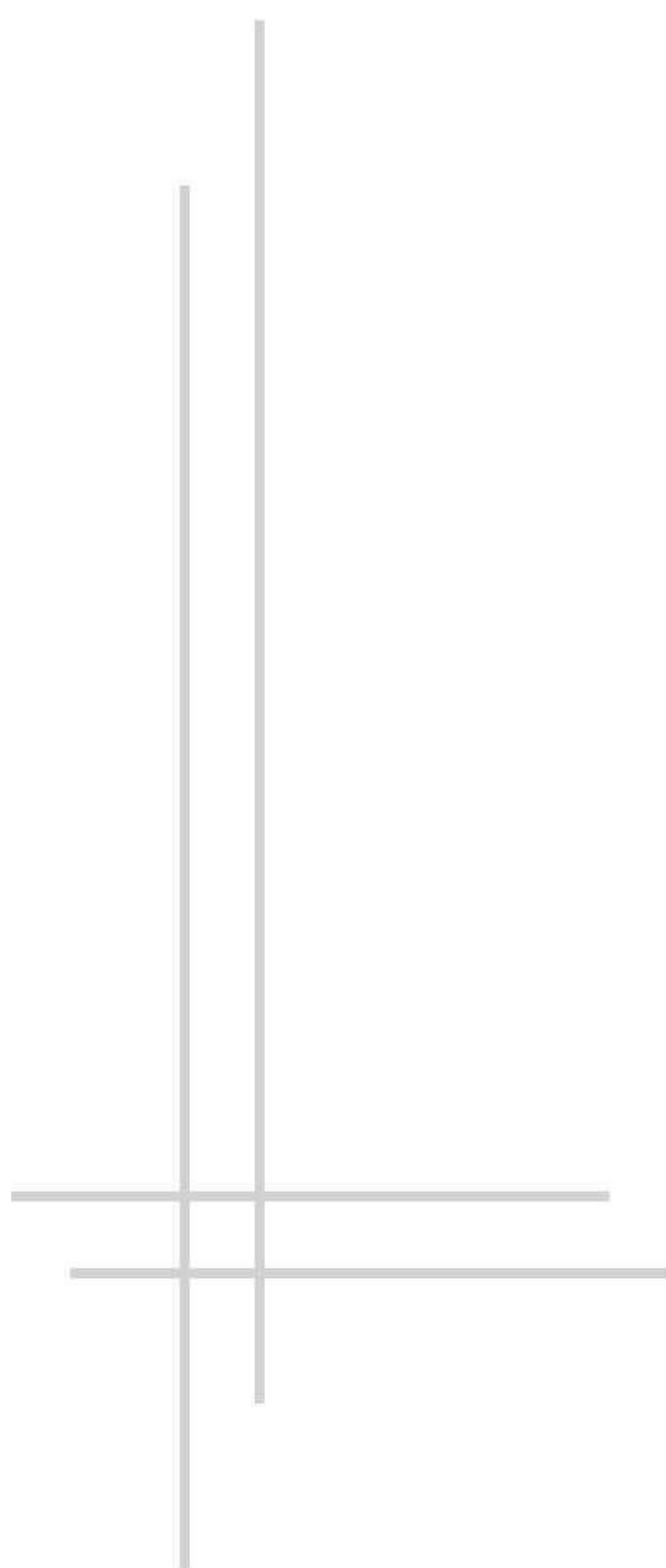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比较与混合方法的实践

- 第三章 石油是否导致族群战争?  
——过程追踪法与定量研究法的比较·····064
- 第四章 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  
——基于26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定性化比较分析的双重检测  
·····109

## 第三部分 寻找时空中的机制

- 第五章 社会科学中的时间:时序和时机·····134
- 第六章 社会科学中的时空与案例选择·····154
- 第七章 社会科学中的因果机制与案例选择·····178
- 第八章 运用“半负面案例”甄别机制:北约与华约的命运为何不同?  
·····211
- 后记·····246

# 第一部分 理念



## 第一章

# 观念、行动和结果：社会科学的客体 and 任务<sup>①</sup>

在最简约的水平上,社会科学只有三类客体(研究对象),它们分别是观念、行动和结果。未能理解这三类客体在本体论层面的差异以及解释它们需要不同的认识论立场和方法论工具这一事实,是造成很多认识论和方法论之争显得内容贫乏的核心原因。因此明确区分这三类客体,并理解、解释它们需要不同的认识论立场和方法论工具的事实,会让我们更好地应对社会科学的实证挑战,并为科学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这一讨论对社会科学的教 学也有重要的价值。比如在认识论层面上,“认识论折中主义”(epistemological eclecticism)越来越流行。而笔者的分析表明,这种“认识论折中主义”是误导性的。尽管没有任何一种认识论是万能的,但并不是所有的认识论都是一样的,某些认识论立场对大多数的社会科学任务来说甚至是基本站不住脚的。在方法论层面上,如今多数的社会科学研究生项目都要求学生至少掌握一种方法,甚至更多。而大家似乎都认为,这些不同的方法几乎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但这一假定也是错误的。因此对于研究生们所面对的“时间太少和要学的知识太多”这一不可避免的困境,笔者的分析给他们提供了选择方法的基础。

---

<sup>①</sup> 作者:唐世平。曾发表于《世界经济与政治》。感谢道怀恩·伍兹(Dawyne Woods)最开始的鼓励,感谢安德鲁·阿博特(Andrew Abbott)、阿伯希谢克·查特吉(Abhishek Chatterjee)、蒲晓宇、丹尼尔·斯蒂尔(Daniel Steel)和赵鼎新的建议,同时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中文版是由董杰旻翻译的英文版,经唐世平修订后的版本。

## 一、前言

社会科学家和哲学家始终就什么是正确的社会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一问题进行着激烈的争论。<sup>①</sup>这些争论极大地提高了我们对社会科学的任务及其挑战的理解。然而本章认为,在这些激烈的争论中缺失了一些更为根本性的东西。更具体地说,虽然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很乐意承认,难题或客体的本体论性质确实对处理客体时所用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有所启示,但都未能充分理解这些启示。<sup>②</sup>因此社会科学家可能错失了某些看似棘手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僵局的清晰解决方案,许多本可以得到更有效解决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本章提出了三个核心论点。第一,在最根本的层面,社会科学中只有三类客体,或者说三个待解释的研究对象:观念、行动和(社会)结果。而这三类客体在本体论上是不同的。由于它们本体论上的不同,需要不同的认识论视角和方法论工具来进行解释。正如罗伊·巴斯卡(Roy Bhaskar)在几

---

<sup>①</sup> Andrew Abbott, *Time Matters: On Theory and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Andrew Abbott, *Chaos of Disciplin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Andrew Abbott, *Methods of Discovery: Heuristic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04; Henry E. Brady and David Collier, eds.,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4; Philip S. Gorski, "The Poverty of Deductivism: A Constructive Realist Model of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Vol.34, No.1, 2004, pp.1-33; Ian C. Jarvie and Jesús Zamora-Bonilla,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Beverley Hills: Sage, 2011;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11; Harold Kincaid, ed., *Oxford Handbook of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George Steinmetz, ed., *The Politics of Method in the Human Sciences: Positivism and Its Epistemological Other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②</sup> 阿博特曾简明有力地说过,好的社会科学最关键的两个要素便是难题和想法,而方法仅仅是解决问题的技巧。参见 Andrew Abbott, *Methods of Discovery: Heuristic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4, p.xi。

十年前所详细阐述的那样，本体论优先于认识论，认识论优先于方法论，<sup>①</sup>“虽然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之间未必存在完美的对应关系，但它们的确相互制约”<sup>②</sup>。很不幸的是，绝大多数现有的关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讨论都隐含，甚至明确地假设了对三类客体的解释基本需要相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个无效的假设是导致认识论和方法论之争趋于棘手和困惑的主要原因。因此纠正这一错误的假设会让我们更好地应对社会科学的实证挑战，并为科学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

理解社会科学的三类核心客体及其对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启示，不仅能带来探求社会科学知识的现实意义，而且对社会科学的教學也有批判性的价值。

在方法论的层面上，如今多数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都要求学生至少掌握一种方法，甚至更多。导师和研究生们都隐含地认为，这些方法在探求知识和学生的职业生涯中几乎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本章的分析表明，这一隐含假定是错误的。首先，没有任何一种方法能够处理所有的三类客体。其次，某些盛行且根深蒂固的方法，本身价值其实非常有限。而与之相反，另一些方法倒是用途更多。最后，即便无误地使用某些方法，它们也并不适用于研究某些客体。因此对于研究生们所面对的“时间太少和要学的知识太多”这一不可避免的困境，本章的分析可以为他們提供选择方法的基础。

在认识论的层面上，研究生们已经被越来越流行的“认识论折中主义”所社会化。这种折中主义认为，所有的认识论立场，如实证主义(positivism)、行为主义、释经学都同样有效，至少在很大程度上是这样。本章的分

---

<sup>①</sup> Roy Bhaskar,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5 [2008]; Roy Bhaskar,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1979 [1998].

<sup>②</sup> Abhishek Chatterjee, “Ontology, Epistemology, and Multimethod Research in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43, No.1, 2013, pp.73-99; 也可参见 Mario Bunge, *Chasing Reality: Strife over Realis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6。

析表明,这种“认识论折中主义”是存在误导性的,因为没有任何一种认识论是万能的。认识论也并非都一样,某些认识论立场对大多数的社会科学任务来说甚至是基本站不住脚的。与此同时,尽管一些认识论立场对某些特定任务是有用的,但一些被认为是针对某些任务的黄金标准的认识论立场,实际上并不能解决这些任务。在此,笔者先为自己的本体论出发点提供一些初步的辩护。

本章本体论立场最有力的辩护是,很多社会科学家或历史学家都至少隐含地承认了笔者提倡的本体论立场。罗伯特·默顿(Robert K. Merton)和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在论及“有目的的行动所产生的意料之外的结果”时,都隐含地承认了行动和(社会)结果(来自行动和其他对象的互动)在本体论上是不同的。<sup>①</sup>当然,众所周知的是,虽然行动是由观念支撑的,但并非所有观念都转化成了行动。同时多数历史学家主要对行动和作为结果的事件感兴趣。<sup>②</sup>而在历史学领域,思想史或观念史都或多或少地被视为释经学、哲学一类的东西,而非知识社会学。但至少有一篇文献明确出现了观念、行动和结果,那就是安德鲁·阿博特的《美国社会学中的结果观》一文。<sup>③</sup>

第二,虽然很少有人明确理解了三个不同客体可能需要不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一事实,但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心照不宣,甚至下意识地把自己的研究范围限制到了某个或某两个客体上。因此几乎没有(实证的)社会心理学家去研究社会结果。相反,大多数社会心理学家都把焦点局限在观念(如感知、认知)和行动上。与之对应的是,几乎没有(实证的)社会科

---

① Robert K. Merton, “The 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 of Purposive Social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1, No.6, 1936, pp.894-904;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Rev. ed., Oxford: Blackwell, 1994.

② William H. Sewell,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③ Andrew Abbott, “The Idea of Outcome in U.S. Sociology” in George Steinmetz, ed., *The Politics of Method in the Human Sciences: Positivism and Its Epistemological Other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393-426.

学家敢于解释观念的起源。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清楚地知道他在尝试解释资本主义精神(与新教伦理)的选择和扩散，而非这种精神的起源本身，尽管他在书中多处提及“起源”。<sup>①</sup>令人毫不奇怪的是，主要致力于解释行动和社会结果的实证社会科学家极少会追随释经学路径，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心里非常清楚，虽然释经学路径对理解观念的意义和启示有一定帮助，但它基本不能解释行动和社会结果。此外，博弈论的奠基之作和“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宣言<sup>②</sup>都指向了“行为”而非社会结果。因此即使是顽固的经济学帝国主义者也都意识到，博弈论和理性选择理论(RCT)主要在于处理行动，而对处理社会结果却不尽如人意，即便他们只是潜意识地认识到这一点。

第三，本项研究的意义应该依据它的有趣程度和它对社会科学实证、社会科学哲学问题的批判性来评判。在这方面，尽管我们可以进行更精准的划分，比如把社会结果细分为事件、过程、涌现性质和状态，<sup>③</sup>但把社会事实划分为观念、行动和结果，在根本层面上是恰当且穷尽的，因为它使我们在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核心问题上得出最重要和最广泛的启示。

在进一步的探讨之前，需要做五个重要说明。

第一，笔者不否认存在一些关于三类客体及相关问题的有益讨论，毕竟每个社会科学家都必须选取他/她的客体。这方面确实存在一些例外，<sup>④</sup>

---

①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alcott Parsons tran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② Gary S. Becker,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③ Mario Bunge, *Finding Philosophy in Soci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④ Albert S. Yee, "The Causal Effects of Ideas on Polic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0, No.1, 1996, pp.69-108; Andreas Pickel, "Book Review: Jon Elster, Explaining Social Behavior: More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40, No.1, 2010, pp.178-185; Abhishek Chatterjee, "Ontology, Epistemology, and Multimethod Research in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43, No.1, 2013, pp.73-99.

但这些讨论都远远不够。本章对它们做了批判性的探讨,并大大拓展了它们的内容。

第二,本章从科学实在主义(*scientific realism*),即巴斯卡意义上的社会科学的批判实在主义(*critical realism*)的立场出发,因此拒绝了本体论相对主义(即除了我们的文本之外没有其他事实)、认识论实证主义(即经验规则性的预测性是科学理论及科学进步的唯一标准)和工具经验主义(即假设都只是虚构)。<sup>①</sup>此外,从科学实在主义的立场出发,本章强调因素和机制是所有因果解释的一部分。<sup>②</sup>

本章把机制定义如下:①机制是在真实的社会系统中,驱动变化或阻止变化的真实过程;②机制和因素的互动驱动了社会系统的结果,因此机制和因素是相互依赖的。<sup>③</sup>然而除了明确声明我们应该持有这个立场,且

---

① 在此要明确指出很重要的一点,笔者从科学实在主义的立场出发主要是因为实在主义可能过于宽泛而获得了不好的名声。关于科学实在主义对实证主义的早期批判,参见 Roy Bhaskar,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5 [2008]; Harold Kincai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Analyzing Controversies in Social Resear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apter 3; Mario Bunge, *The Sociology-Philosophy Connection*,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② Roy Bhaskar,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5 [2008]; Roy Bhaskar,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1979 [1998]; Mario Bunge, *Finding Philosophy in Soci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rio Bunge, "Mechanism and Explanation",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7, No. 4, 1997, pp. 410-465; Mario Bunge, "How Does It Work? The Search for Explanatory Mechanism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4, No. 2, 2004, pp. 182-210; Tulia G. Falletti and Julia F. Lynch, "Context and Causal Mechanisms in Polit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2, No. 9, 2009, pp. 1143-1166; Philip S. Gorski, "The Poverty of Deductivism: A Constructive Realist Model of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Vol. 34, No. 2, 2004, pp. 1-33.

③ 定义的第一部分来自马里奥·邦奇(Mario Bunge),而第二部分是笔者的原创观点。第二部分对理解机制和因素如何相互关联,以及如何设计揭示新机制和新因素的方法至关重要。因此笔者拒绝了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对机制的定义,即“在普遍未知的情况下触发或伴随不确定结果的,经常重复且容易识别的因果模式”。机制不是可识别的(因果)模式,而埃尔斯特的定义受到过多“覆盖律”的影响。类似地,笔者拒绝把机制定义为解释的“(理想的)结构”。简单来说,理解是解释的一部分,而诠释则是纯粹的“释经学”。菲利普·戈斯基(Philip S. Gorski)把机制定义为“系统内相关实体的涌现因果力量”,与邦奇和笔者的想法相似。

我们的讨论有助于理解这些问题之外,本章无法处理围绕机制、因果和因果解释的诸多棘手问题。<sup>①</sup>

第三,尽管本章的科学实在主义的立场坚持本体论绝对主义,但只要 we 明确并充分地理解了不同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优势和劣势,笔者明确赞成“认识论折中主义和方法论折中主义”<sup>②</sup>。换句话说,笔者由衷地支持“认识论折中主义和方法论折中主义”,只要它在某种意义上理解客体的本体论属性会约束不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在处理不同客体时的效用。事实上,科学实在主义的立场在涉及认识论和方法论时明确需要折中主义,因为它承认对于任何单一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而言,社会系统(或人类社会)都过于复杂。<sup>③</sup>

第四,虽然笔者完全同意如埃利亚斯、玛格丽特·阿彻尔(Margaret S. Archer)、约翰·迈耶(John W. Meyer)和罗纳德·杰普森(Ronald L. Jepperson)<sup>④</sup>所主张的那样,行动者(行为体)是有待解释而非理所当然的社会结果(或产物),但本章不会在此单独处理行为体的社会建构或构成这一问题,因为本章对于社会结果的讨论也适用于解释行动者(行为体)。此外,在终极意义上,我们试图理解行动者的诞生,往往是为了理解他们的行动及其行动与互动的结果。

第五,下文提到的每个认识论立场(加上它们潜在的本体论假设和派

---

① Philip S. Gorski, “Social ‘Mechanisms’ and Comparative–Historical Sociology: A Critical Realist Proposal”, in Peter Hedström and Björn Wittrock, eds., *Frontiers of Sociology*,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9, pp.147–194.

② Andrew Abbott, *Time Matters: On Theory and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Gary Goertz and James Mahoney, “For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A Reply to Brady and Elma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46, No.2, 2013, pp.278–285.

③ Roy Bhaskar,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5[2008].

④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1980; Margaret S. Archer, *Being Human: The Problem of Agen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John W. Meyer, “World Society,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the Act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36, 2010, pp.1–20; John W. Meyer and Ronald L. Jepperson, “The ‘Actors’ of Modern Society: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ocial Agency”, *Sociological Theory*, Vol.18, No.1, 2000, pp.100–120.